

# 绥宁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-枫香新城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## 1. 项目概况

绥宁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-枫香新城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,总投资约 1400 万元。

## 2. 资格要求

2.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(营业执照加盖公章)。

2.2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(附件2)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并在处罚期内的,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(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)。

2.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6 项目负责人证明、资格证书(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7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### 3. 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### 4. 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.6 万元。

### 5. 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8:00 分前在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### 6. 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00 分前在 绥宁县发改局二楼 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袁辉

联系电话：17773937887

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10日



## 附件2

#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（选取人名称，填空项）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竞选单位名称，填空项） （填空项）年（填空项）月（填空项）日